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 證培訓計畫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目的：

- (一) 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 (二) 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能力認證工作，以儲備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文傳承的任務。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協辦單位：臺中市本土語文指導員
- (四) 承辦學校：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南區國光路 261 號，22872475)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烏日區信義街 99 號，23389802)

四、參與對象及資格(依優先順序錄取)：

- (一) 臺中市民：
 - 1. 通過閩、客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
 - 2. 未持有教師證或未現/曾任教師職之人員。
- (二) 具教師身分者：
 - 1. 通過閩、客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
 - 2. 持有任意教育階段教師證及 3 年內曾任臺中市內教師職者。
- (三) 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
 - 1. 通過閩、客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
 - 2. 持有他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且 1 年內仍有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
 - 3. 預計於臺中市設籍或居住並於臺中市學校任教本土語文課程者。
- (四)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
 - 1. 通過閩、客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
 - 2.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證書者。
 - 3. 1 年內有任教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

五、認證辦法：認證工作二階段均合格者，頒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一) 第一階段：報名及資格審查。

(二)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專業培訓課程，培訓總成績達 80 分者為合格(課程表如附件 1)。

1. 臺中市民：單一教育階段 36 小時認證培訓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及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24 小時)，若欲同時取得國中、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 14 小時課程(總計 50 小時)。
2. 具教師身分者：得免修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仍需依課程架構修習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24 小時，若欲同時取得國中、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 14 小時課程(總計 38 小時)。
3. 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修畢 22 小時共同課程內容後，依所提供之前服務證明發給相符教育階段註記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若欲同時取得國中、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 14 小時課程(總計 36 小時)。
4.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免修時數比照 3. 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

六、報名資格審查及錄取人數：

- (一) 日期：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 地點：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南區國光路 261 號 22872475)。
- (三) 錄取人數上限：國小場次 60 人次、國中場次 60 人次，總計 120 人次。

七、報名方式：

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備妥以下證件，前面三項證件(身分證、教師證、語言能力證書)要備妥正本和影本一份，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一) 臺中市民：

1. 報名表(如附件 2)。
2.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3. 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含)以上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4. 切結書(如附件 3)。
5. 若委託他人代為報名則須備委託書(如附件 4)。

(二) 具教師身分者：除項目(一)五項證件資料外，另於報名時檢具以下證件：

1. 教師證。
2. 3 年內曾任臺中市內教師職之在職服務證明(需有課程任教事實)。

(三) 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除項目(一)五項證件資料外，另於報名時檢具以下證件：

1. 他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2. 1 年內學校服務證明(需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事實)。

(四)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除項目(一)五項證件資料外，另於報名時檢具以下證件：

1.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2.1 年內高級中等學校服務證明(需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事實)。

八、培訓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

1. 國中分組課程：112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3 日，共 2 天，計 14 小時。

2. 國小分組課程：112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0 日，共 2 天，計 14 小時。

3. 共同課程：112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8 日，共 3 天，計 22 小時。

*證書加註國小資格：共同課程 22 小時+國小分組課程 14 小時，計 36 小時。

*證書加註國中資格：共同課程 22 小時+國中分組課程 14 小時，計 36 小時。

*同時加註國中、國小：共同課程 22 小時+國小 14 小時+國中 14 小時，計 50 小時。

(二) 地點：

1. 共同課程：臺中市南區國光國小(南區國光路 261 號，22872475)。

2. 國小分組課程：臺中市南區國光國小(南區國光路 261 號，22872475)。

3. 國中分組課程：臺中市烏日國民中學(烏日區信義街 99 號，23389802)。

九、附則：

(一) 本期次培訓「共同課程」部分需全數完成，缺課超過 2 小時則取消取得證書資格；若參與人員於本次培訓無法完成全數「分組課程」之修習，將由本局發給本學年度參與時數證明，並由承辦學校開立已修習課程項目清冊，請於本市下一期次認證培訓計畫辦理時將未修習之課程補完，並於該次報名及資格審查時提列前揭時數證明正本及已修習課程項目清冊正本予審查人員抽換，且於該次之筆試試教測驗通過，始發給該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若下一期次仍未完成，則請重新參與培訓課程。(本案課程係依教育部提供之課程表編列，若下一期次有所調整則依相同課程內容採認時數。)

(二) 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本土教育資源網-合格本土語文教師資料庫，惟無協助分發任教學校之義務。

(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四) 取得本市 111 學年度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局網站公告週知，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遴聘。

(五) 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市公告「停止上課」，則本研習停止辦理。請參與人員注意自身安全。

十、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十一、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